

洪庙小学学生校服采购制度

根据六个部门制定的《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若干意见》的精神，我校将学生校服采购办法规定如下：

1. 学校在每学期开学前，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，与家长委员会共同商定本校学生是否穿着校服。
2. 学校应选择质量保障体系健全、产品质量优良、社会信誉好的企业采购校服。
3. 由家长委员会根据厂方送来的样衣，讨论决定学生校服的款式、面料、颜色、价格等。
4. 校服的价格不能超过上级规定，学生是否需要校服，由学生自愿，不得强制执行。
5. 学校在与校服生产企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前，应再次将校服采购情况与家长委员会沟通，并在学校公示栏或者网站公示校服采购情况，自觉接受家长的监督。
6. 学校和校服生产企业签订规范的正规合同，并注明违规赔偿责任。
7. 在签订校服采购合同后，报教育局保障服务中心备案，同时督促校服生产企业主动向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备案，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的质量监督。
8. 校服生产企业应当在每批次校服出厂前，按照国家标准要求，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。送达学校的校服，其质量标识应当完整齐全，并须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。
9. 学校在接收校服时，应当认真进行检查验收，查看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。还须将校服抽样送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，才可发放给学生使用；如检验不合格的，学校有权将校服退回，并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。

